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》或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（2020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研学旅行活动中，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在校学生遭受人身损害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